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60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顏大傑

債 務 人 采業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許益銘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①參萬貳仟壹佰伍拾伍元、②陸拾壹萬零玖佰參拾玖元，均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5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